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扎魯特旗購買協議、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頤海總購買協議、蜀海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有關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及(b)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及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的轉讓協議。

由於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紅火台、扎魯特旗海底撈、Weihai Holding、頤海、蜀海及蜀韻東方訂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參考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及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各自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參考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各自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蜀韻東方協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蜀韻東方協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蜀韻東方協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蜀韻東方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協議項下的各自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背景

茲提述(i)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扎魯特旗購買協議、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頤海總購買協議、蜀海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有關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及(b)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及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的轉讓協議。

於2018年9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扎魯特旗購買協議、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頤海總購買協議、蜀海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據此，(i)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ii)頤海總購買協議、扎魯特旗購買協議、蜀海協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

於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中國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因此，本公司已修訂蜀韻東方協議項下交易有關2019年及2020年的原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通函。

於2020年10月6日，由於微海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及微海諮詢成為Weihai Holding的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與Weihai Holding及微海諮詢訂立與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的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Weihai Holding及微海諮詢同意(其中包括)(i)微海諮詢向Weihai Holding無償轉讓其於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義務及權利，因此Weihai Holding應承擔本公司的義務，猶如本公司為微海諮詢而應予承擔的義務；及(ii)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因此，Weihai Holding已根據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由於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紅火台、扎魯特旗海底撈、Weihai Holding、頤海、蜀海及蜀韻東方訂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概要

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A. 技術					
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	紅火台	截至本公告日期紅火台為由上海海悅(為我們關連人士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86%權益的公司。	69,035	69,239	70,642
B. 採購					
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	扎魯特旗海底撈	截至本公告日期扎魯特旗海底撈為我們關連人士四川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	523,860	523,860	523,860
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Weihai Holding	截至本公告日期Weihai Holding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529,018	815,251	1,188,393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頤海	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3,916,000	5,693,000	7,540,000
重續蜀海協議	蜀海	截至本公告日期蜀海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樂達海生持有45.00%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7.56%。	6,312,000	9,560,000	14,080,000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蜀韻東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蜀韻東方由張勇先生的胞弟張碩軼先生持有80.00%，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8,107,660	11,534,150	16,353,700

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

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紅火台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紅火台不再續期。於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將擁有與紅火台根據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開發服務及其進一步升級版本相關的所有權(如有)。紅火台有合約責任確保提供其技術服務合法並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交易性質： 於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期限內，紅火台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技術管理系統(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財務管理系統及智能廚房管理系統)及相關安裝、測試及維護服務；(b)與我們的餐廳業務相關的智能機器人的技術研發、測試及維護；(c)機器人相關產品及服務；及(d)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及開發服務。

定價基準： 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紅火台的開發及維護成本以及紅火台就提供予第三方的相關服務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後釐定。

自訂約方訂立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紅火台為一間由上海海悅與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88，連同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餐飲服務提供商的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公司認為與紅火台的合作將使本集團有權使用技術管理系統及其他軟件，為本集團不斷拓展的業務及日常營運提供必要的技術協助及升級，這將對本集團有利。根據本公司所獲報價，於本公告刊發時，紅火台就其技術開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費用將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服務所收取費用。

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向紅火台購買服務及軟件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7,995	15,924	9,295	3,229

本公司估計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9,035	69,239	70,642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我們根據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與紅火台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相關合約項下的現有開發計劃的進度及未履行合約金額；(ii)我們正與紅火台磋商的初步技術開發計劃；(iii)紅火台已為本集團開發或目前正開發的技術系統的估計維護費；及(iv)我們正與紅火台探討的新技术開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工廠」及若干機器人開發項目。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紅火台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數據處理及系統維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紅火台由上海海悅（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86%。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樂達海生由北京宜涵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2.70%及由施永宏先生持有約14.85%。因此，紅火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

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扎魯特旗海底撈

期限： 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扎魯特旗海底撈不再續期。於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期限內，扎魯特旗海底撈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新鮮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

定價基準： 扎魯特旗海底撈的購買價格應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新鮮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的市場供求情況；(iii)扎魯特旗海底撈的生產成本；(iv)扎魯特旗海底撈有關產品類別的加工服務費率；(v)新鮮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i)扎魯特旗海底撈供應的新鮮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的質量後釐定。

除額外供應牛肉產品外，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基本一致。自訂約方訂立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羊肉產品，扎魯特旗海底撈以合理價格供應優質羊肉產品。由於本集團多年來快速擴張及日常營運對食材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充分利用其規模經濟以及與扎魯特旗海底撈的長期業務關係擴大其當前合作。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需求、扎魯特旗海底撈提供的產品質量及扎魯特旗海底撈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採購優惠條件，董事認為擴大與扎魯特旗海底撈的當前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產品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70,987	101,178	158,647	67,703

本公司估計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23,860	523,860	523,86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本集團過往向扎魯特旗海底撈購買羊肉的數量；(ii)扎魯特旗海底撈每年的最高產能；(iii)扎魯特旗海底撈的擴張計劃；及(iv)新鮮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參考市場價格的潛在價格波動。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扎魯特旗海底撈主要從事屠宰、加工新鮮羊肉及牛肉、羊牛肉副產品以及相關肉製品，以及生產速凍食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扎魯特旗海底撈由四川海底撈全資擁有，而四川海底撈則由靜遠投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分別擁有50.00%、25.50%、8.00%、8.00%及8.00%。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本公告日期，靜遠投資分別由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擁有52.00%、16.00%、16.00%及16.00%。因此，扎魯特旗海底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Weihai Holding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Weihai Holding不再續期。於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Weihai Holding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及培訓、餐廳績效評估及其他定制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

定價基準： 管理及諮詢服務費將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可比市場費率後協定的每人固定費率釐定。

除變更合約方外，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基本一致。自訂約方訂立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微海集團主要經營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在為餐飲業提供員工招聘及培訓方面經驗豐富。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委聘微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及培訓），並且微海集團一直以合理價格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有關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公告。

考慮到(i)微海集團保留了微海諮詢先前一直持續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附屬公司，而於微海集團重組完成後，相關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一直及將持續由實質上相同的營運實體提供；(ii)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

基本一致；(iii)微海集團在為餐飲業提供員工招聘及培訓方面經驗豐富，而本集團自2015年成立以來一直委聘微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v)微海集團於合作期間一直以合理價格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本公司認為持續向微海集團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向Weihai Holding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5,973	59,860	110,636	84,065

本公司估計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529,018	815,251	1,188,393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過往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率及該費率的預期波動；及(ii)因本集團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及潛在員工流失導致的本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需求估計按每年50%至70%的速度增長以及新員工數目的增長。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Weihai Holding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本公告日期，Weihai Holding分別由ZY WH LTD及SP WH LTD持有約30.15%及約10.61%。ZY WH LTD為一家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SP WH LTD則為一家由舒萍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Weihai Hold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頤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以及向馥海上海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i. 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為我們中國大陸火鍋店使用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供應商。在遵守我們有關量產及標準化規定的情況下，頤海集團亦為我們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以及海外火鍋店使用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供應商。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且該問題無法於雙方商議後的合理時間內解決（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30天內解決），我們可委聘第三方供應商。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海底撈定製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就為我們中國大陸內火鍋店進行的購買而言，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付款；就為我們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火鍋店進行的購買而言，將按個別訂單的購買量付款。

我們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為基準許可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頤海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品配方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且市場份額超過0.5%的競爭對手出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對於頤海集團與我們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我們將擁有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購買而言，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與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頤海集團同意向我們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ii.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線上（例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及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頤海零售產品按頤海集團的配方生產。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該等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每半年應向我們提供各地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表。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進行。

iii. 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店及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即食自助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即食自助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進行。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

i. 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價格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ii.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價格應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與生產頤海零售產品有關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為確保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價與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與頤海集團將於有關購買協議內明確協定有關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已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執行情況。

iii. 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應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頤海集團就生產即食自助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所獲報價，頤海上海就其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所收取費用。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頤海總購買協議基本一致，惟訂約方有所變動。自訂約方訂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頤海集團為中國領先複合調味料製造商，且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調味品的供應商。我們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及其量產能力大力推動我們成功發展及拓展。本公司認為，維持互利關係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且十多年來一直為我們的供應商。其最初成立為且自其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火鍋底料內部供應商。伴隨本集團擴張而逐漸增長，頤海集團擴張並開始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客戶供應產品。為優化企業架構以應對未來發展及實現在聯交所上市，頤海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進行企業重組，且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為向本集團提供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連同海底撈定製產品統稱「調味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供應商。我們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頤海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自頤海集團成立起本集團一直為其最大客戶，而頤海集團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調味品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此外，鑒於本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盡一切努力保護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更新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頤海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2.74百萬元、人民幣1,625.24百萬元及人民幣487.02百萬元，分別佔頤海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43.36%、37.95%及21.96%，而本集團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下的產品需求將因我們的預期擴張而進一步增加。鑒於本集團在中國火鍋店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銷售佔其收益的重大比重（這說明本集團在頤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極希望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交付價格合理的優質產品，故頤海集團不可能故意終止或減少其對本集團的供應。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配方由本集團擁有。自頤海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海底撈定製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的供應無法滿足我們要求及需求的情況，並已與若干提供相若調味品且獲納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現時無法生產的特定種類湯底產品。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按類近頤海集團的質量和定價條款供應相若調味品。由於本集團擁有調味品配方及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原材料可即時採購，本公司認為在幾乎不會發生的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在30天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其要求及需求的海底撈定製產品，而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店及各種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鑒於出售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所得收益對本集團而言相對屬微不足道，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輕微。因此，我們認為毋須為有關產品覓得替代供應商。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定價乃經計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歷史售價、頤海對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潤率、生產成本及頤海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產品的市價等各項因素後釐定。儘管頤海集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收取的價格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市價，但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頤海零售產品及即時自助產品的定價遵循頤海對第三方銷售的定價。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故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年度審核規定。因此，由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受彼等各自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密切定期監察，本公司股東將得到良好保障。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頤海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1,727	1,162,738	1,625,239	970,857

本公司估計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916,000	5,693,000	7,54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對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需求及頤海零售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
- (iii) 頤海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iv) 中國餐飲行業的增長。

即食自助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頤海集團推出新即食自助產品；
- (iii) 我們餐廳網絡及電商渠道的預期擴張導致的即食自助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及
- (iv) 中國餐飲行業及即食自助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的市場潛力。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5.63%。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重續蜀海協議

由於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新蜀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統稱「重續蜀海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蜀海協議一經生效，蜀海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蜀海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重續蜀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蜀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海不再續期。於重續蜀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重續蜀海協議，

- (i) 就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而言，蜀海集團將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將直接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而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將向蜀海集團交付產品；及
- (ii) 就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而言，蜀海集團將與本集團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將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而本集團隨後將向蜀海集團採購加工食材。

定價基準： 對於商品食材，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蜀海集團就提供商品食材供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ii)倉儲的地理位置及實際佔地面積；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對於加工食材，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購買價格、(ii)生產成本及(iii)可資比較加工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加工服務費率。

根據本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本公告日期，蜀海集團就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不會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所收取費用。

重續蜀海協議的條款與蜀海協議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蜀海於2014年6月成立，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自其成立以來，我們已委聘蜀海集團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需要加工、挑選的材料及產品提供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將該等材料及產品運輸至我們的中國及海外火鍋店。蜀海集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這使我們能夠確保有效管理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材料及產品並有秩序地向我們餐廳運輸材料及產品。此外，蜀海集團根據重續蜀海協議收取的購買費用乃參考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釐定，本集團購買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並無溢價。因此，董事認為與蜀海集團的持續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1)本集團可控制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原材料供應商的挑選；及(2)蜀海集團所提供的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不需要任何複雜技術，而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市場上具備應對未來三至五年我們餐廳所在相關省份的服務需求的供應能力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提供按類近蜀海的質量和定價條款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與蜀海集團的關連交易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海集團。

鑒於(1)蜀海集團的收益中有很大大比重來自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反映本集團對蜀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及(2)蜀海集團在為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本公司認為蜀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作出供應的機會不大。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蜀海集團取得及購買的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1,504	77,544	152,438	190,146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u>2,603,302</u>	<u>1,782,127</u>	<u>2,069,792</u>	<u>1,644,052</u>
總計	<u>2,604,806</u>	<u>1,859,671</u>	<u>2,222,230</u>	<u>1,834,198</u>

本公司估計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600,000	700,000	800,000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u>5,712,000</u>	<u>8,860,000</u>	<u>13,280,000</u>
總計	<u>6,312,000</u>	<u>9,560,000</u>	<u>14,080,000</u>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過往儲存費率；
- (ii) 過往購買量及因我們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導致我們商品食材、加工食材及儲存及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長；及
- (iii) (a)加工食材的原材料價格；(b)加工食材的生產成本及加工服務費率的潛在波動。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蜀海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倉儲、物流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蜀海由樂達海生持有45.00%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7.56%。因此，蜀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蜀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由於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一經生效，蜀韻東方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1.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韻東方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韻東方不再續期。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蜀韻東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

定價基準： 管理服務費將根據裝修服務的質量按雙方經參考有關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來釐定。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基本一致。

2.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韻東方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韻東方不再續期。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期限內，蜀韻東方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

定價基準： 總承包服務費將於經參考有關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根據裝修服務的總成本及質量釐定。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基本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蜀韻東方主要經營裝修服務業務。自其於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服務。基於我們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蜀韻東方已非常熟悉我們對裝修工程的要求，並一直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工程管理服務及總承包服務。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我們與蜀韻東方過往嘗試過兩種不同的交易安排，即總承包安排和工程管理安排。

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本公司委聘蜀韻東方提供總承包服務。期內，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已完成，我們於2017年加快擴張並開設了98家新餐廳。由於本集團對餐廳裝修服務的需求較2016年大幅增加，令蜀韻東方在工程執行能力及人手方面遭遇瓶頸，導致施工期延長、質量欠佳及成本高昂。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前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總承包服務供應商，加上我們新餐廳的裝修時間相當緊迫，故本公司未能在相對短的時間內物色替代的第三方供應商並與之達成協議，以為我們的裝修工程提供服務。

自2017年11月起，由於本公司估計其在新的組織架構下將於未來保持高速擴張，我們重新審視及調整我們餐廳裝修的執行策略，詳情如下：

- 一方面，我們繼續與蜀韻東方合作，將交易安排切換成工程管理安排，據此蜀韻東方可透過同時進行多個工程以提升效率，亦可加強質量控制。根據工程管理安排，工程的成本控制及質量均較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有所改善。
- 另一方面，為免因蜀韻東方總承包能力有限而拖累本集團的發展和擴張，本公司自2018年1月起一直物色及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總承包服務。

於2018年，11家新餐廳的裝修工程由第三方供應商完成。於2018年，本公司首次於迅速擴張階段採取與蜀韻東方訂立的工程管理安排，於2018年第四季度為大量餐廳進行裝修。因此，本公司逐漸意識到工程管理安排的不足之處，尤其是自2018年第四季度起。此外，蜀韻東方已提升其總承包服務能力，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

- 蜀韻東方進行組織架構優化以及薪金及評估制度調整，大大改善員工工作效率；
- 透過培訓及招聘，蜀韻東方的合資格工程經理人數增加，其服務團隊亦正在快速擴大；及
- 自2016年起，蜀韻東方一直與全國合資格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包括逾十家設計公司、逾20家施工團隊及過百家裝修材料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我們在與蜀韻東方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安排下的過往經驗，我們決定未來就我們的中國餐廳採納總承包安排，原因如下：

- 蜀韻東方已取得在中國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所有必要牌照；
- 總承包安排令蜀韻東方能夠更加主動及密切地監控及管理工程並確保我們餐廳的設計得到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實施及執行；及
- 根據總承包安排，蜀韻東方負責裝修工程的整體工程管理及監督，可避免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潛在糾紛。

就我們的海外餐廳而言，由於蜀韻東方並未取得總承包商所需的相關牌照，我們將繼續採納工程管理安排。因此，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將有效並適用於我們與蜀韻東方就海外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的交易。蜀韻東方將與合適的當地分包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於施工現場管理、協調及監督當地分包商，以確保我們海外餐廳的裝修工程可及時、高質量地完工及交付。

由於本公司估計其將於未來保持高速擴張及本集團的餐廳裝修執行需求將大幅增長，本公司認為與蜀韻東方繼續合作可通過同時進行多個工程以提升效率，亦可加強質量控制。基於與本公司的長期合作，蜀韻東方更加熟悉本公司於總承包安排下對其中國餐廳的裝修需求以及於工程管理安排下對海外餐廳的裝修需求，並可因應本集團於快速擴張階段的裝修需求量身定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持續向蜀韻東方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可根據每個項目的付款時間表向蜀韻東方預付款項，而蜀韻東方則會直至有關項目的某個階段在後期完成時方會確認收入。鑒於蜀韻東方提供的服務可即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而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蜀韻東方及若干第三方裝修服務提供商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核程序，獲納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將逐個工程地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裝修服務供應商，並就各項工程執行挑選程序。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完成工程的表現、工程的報價及供應商的當前服務能力。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快速擴張，裝修工程的數量可能會增加，我們將遵循供應商選擇標準，以確保蜀韻東方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服務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韻東方。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蜀韻東方獲取裝修服務（包括工程管理服務及總承包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1,290,206	737,573	651,939	2,322,792

本公司估計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	32,060	48,950	67,100
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	8,075,600	11,485,200	16,286,600
總計	<u>8,107,660</u>	<u>11,534,150</u>	<u>16,353,700</u>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蜀韻東方與我們協定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費率及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率以及預期的費率波動；
- (ii) 我們的餐廳網絡在中國及海外的預期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設並裝修的新火鍋店估計數量及我們計劃翻新的現有火鍋店的估計數量；
- (iii) 本集團在餐廳裝修工程方面的過往經驗，以及蜀韻東方與我們就總承包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協定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及
- (iv) 蜀韻東方在該兩項交易安排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蜀韻東方提供總承包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的服務能力。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蜀韻東方主要從事裝修相關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碩軼先生為蜀韻東方的唯一董事並擁有蜀韻東方80.00%的股權。張碩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勇先生的胞弟。因此，蜀韻東方為張勇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的確認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第一上海提供的意見後達致）認為，(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由於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載相關關連人士的關係，

- i. 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被視為於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重續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均已就批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適用）批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於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NP United（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ZY NP（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及SP NP（由舒萍女士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801,970,108股股份、1,399,569,121股股份及410,96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0%、26.41%及7.75%。張勇先生（透過ZY NP）、舒萍女士（透過SP NP）及共同透過NP Un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6%權益。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ZY NP及SP NP）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SYH NP (由施永宏先生控制的公司) 及LHY NP (由李海燕女士控制的公司) 分別持有434,462,014股股份及410,96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及7.75%。施永宏先生(透過SYH NP) 及其配偶李海燕女士(透過LHY NP) 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5%權益。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SYH NP及LHY NP) 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內部控制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商品食材」	指	毋須進行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肉類、海鮮、未清洗的蔬菜及調味品

「本公司」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扎魯特旗購買協議、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頤海總購買協議、蜀海協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馥海上海」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頤海上海及上海新派擁有60%及40%
「總承包服務」	指	有關室內裝修及翻新的裝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使用
「Haidilao Singapore」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2013年2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紅火台」	指	紅火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紅火台餐飲雲服務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一家由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悅持有約40.86%的公司
「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紅火台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據此，紅火台同意就本集團餐廳營運相關的餐飲信息雲技術管理系統提供雲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安裝、測試及維護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組成，以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即食自助產品」	指	自助即食小火鍋產品、自助即食米飯產品及其他即食自助食品
「扎魯特旗海底撈」	指	扎魯特旗海底撈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海底撈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扎魯特旗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扎魯特旗海底撈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扎魯特旗海底撈採購羊肉產品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擁有52.00%、16.00%、16.00%及16.00%，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樂達海生」	指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北京宜涵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擁有約76.31%及23.69%的公司）持有約62.70%及由施永宏先生持有約14.85%

「LHY NP」	指	LHY NP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海燕女士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75%股權並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於2018年8月22日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及其家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蜀韻東方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中國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蜀韻東方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
「施永宏先生」	指	施永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創始人之一
「張勇先生」	指	張勇先生，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舒萍女士」	指	舒萍女士，本公司的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
「NP United」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勇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ZY NP擁有約51.78%以及由SP NP、SYH NP及LHY NP各自擁有約16.0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加工食材」	指	需要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需要加工及調味的肉類、需要洗切的蔬菜、海鮮丸滑類製品（如蝦滑及魚丸）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有關將予重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即重續紅火台技術開發總服務協議、重續扎魯特旗購買協議、重續總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海悅」	指	上海海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樂達海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新派」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蜀海」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樂達海生持有45.00%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7.56%
「蜀海協議」	指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與蜀海總購買協議
「蜀海集團」	指	包括蜀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蜀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與蜀海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蜀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加工食材
「蜀韻東方」	指	北京蜀韻東方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張碩軼先生持有80.00%
「蜀韻東方協議」	指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視情況而定)(前稱為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靜遠投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楊利娟女士、袁華強先生、苟軼群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擁有50%、25.50%、8.00%、8.00%、8.00%、0.20%、0.10%、0.10%、0.06%及0.04%
「SP NP」	指	SP NP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舒萍女士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75%股權並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於2018年8月22日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舒萍女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H NP」	指	SYH NP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施永宏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8.20%股權並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於2018年8月22日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及其家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豁免」	指	聯交所於2018年9月就(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指)
「微海諮詢」	指	北京微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朱小聰先生及邵志東先生持有98.00%及2.00%
「微海集團」	指	Weihai Holding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其重組前的微海諮詢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Weihai Holding」	指	Wei 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ZY WH LTD、SP WH LTD及SYH WH LTD持有約30.15%、約10.61%及約16.23%，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截至本公告日期，受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頤海集團」	指	包括頤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頤海總購買協議」	指	(i)於2016年6月24日，四川海底撈、Haidilao Singapore及頤海集團（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購買協議，該協議其後於2018年4月27日修訂，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ii)於2017年9月18日，四川海底撈，Haidilao Singapore及頤海集團訂立總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根據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向馥海上海購買即食自助產品；(iii)於2018年7月6日，Haidilao Singapore及頤海集團訂立總購買協議，該協議其後於2019年2月25日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
「頤海零售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及各種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
「ZY NP」	指	ZY NP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勇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20年12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周兆呈先生及高潔女士；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